

证券代码：301278

证券简称：快可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（周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5月2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5月22日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31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段正刚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0人，代表股份51,251,9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1,097,3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，代表股份154,6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7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58人，代表股份154,6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，代表股份154,6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7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赵小岑律师、陆映舟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,244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3%；反对5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；弃权1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7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531%；反对5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379%；弃权1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9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,244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3%；反对5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；弃权1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7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95.4531%；反对5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379%；弃权1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9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,244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0%；反对6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；弃权1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6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327%；反对6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83%；弃权1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9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,244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0%；反对6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；弃权1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6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327%；反对6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83%；弃权1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9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,244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0%；反对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6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327%；反对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265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0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,244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9850%；反对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6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327%；反对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265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08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,233,9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9%；反对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；弃权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6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3707%；反对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265%；弃权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02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,235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2%；反对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；弃权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7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469%；反对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265%；弃权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266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,243,3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；反对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；弃权2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6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829%；反对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265%；弃权2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3906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,244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0%；反对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6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327%；反对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265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08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小岑、陆映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2日